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6-048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已有面值200,000元“益丰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6,098股,占“益丰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05%。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益丰转债”面值为人民币1,797,232,000元,占“益丰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889%。

●本季度转股情况:“益丰转债” 自2024年9月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2026年4月01日至2026年6月30日共有面值5,000元“益丰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转换为股份数155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09号)核准,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3月4日公开发行17,974,32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179,743.20万元,发行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32号文同意,公司179,743.2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4年3月2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益丰转债”,债券代码“113682”。

根据有关规定和《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益丰转债”自2024年9月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二、“益丰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已有面值200,000元“益丰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6,098股,占“益丰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05%。其中,自2026年04月01日至2026年6月30日共有面值5,000元“益丰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转换股份数为155股。截至2026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益丰转债”面值为人民币1,797,232,000元,占“益丰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889%。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6/3/31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2026/6/3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12,392,331	155	1,212,392,486
总股本	1,212,392,331	155	1,212,392,486

四、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731-89953989

电子邮箱:ir@yfdyf.com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6-047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9,050.00万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0万元进行委托理财。在授权额度及董事会决议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将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尽管公司选择本金保障类或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等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因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根据使用计划逐步投入,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闲置状态。为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与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公司拟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增加公司资金收益。

(二)投资金额

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该额度。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募集资金

发行名称	2024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3月8日		
募集资金总额	179,743.2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78,026.23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江苏二期、湖北医药分拣加工中心及河北医药库房建设项目	71.89%	2027/2/28
	益丰数字化平台升级项目	100.50%	2025/12/31
	新建连锁药店项目	19.03%	2027/4/30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1:累计投入进度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数据。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等),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前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

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上市公司还应当单独说明其投资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以及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具体措施。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如有)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40068期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91天	4,150	保本浮动收益	1.0/1.55	否	是	否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3213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90天	4,900	保本浮动收益	0.7/1.6/1.8	否	是	否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0万元进行委托理财。在授权额度及董事会决议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的规定。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155,950	155,950	297.75	0
2	定期存款	15,900	15,900	2.85	0
3	结构性存款	12,850	–	–	12,850
合计				300.60	12,85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74,4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39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44.33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11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2,85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97,150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0万元进行委托理财。在授权额度及董事会决议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的规定。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将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尽管公司选择本金保障类或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等风险。

为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机构。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建立投资台账,及时跟踪、分析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根据其职责,对现金理财产品进行监督和检查。

4、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与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通过适度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丰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内部财务制度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进展披露

(一)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38990期	中信银行	4,150.00	1.60	4,150.00	5.09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3182期(14天滚动发行)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浦发银行	4,900.00	1.50	4,900.00	2.86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63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C30254J)	招商银行	4,000.00	1.50	4,000.00	10.36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3596　证券简称:伯特利　公告编号:2026-058
转债代码:113696　转债简称:伯25转债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201,000元“伯25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股份数为4,561股,占“伯25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8%。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伯25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801,799,000元,占“伯25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28%。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6年3月3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累计已有人民币116,000元“伯25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946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631号),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280,2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28,020,000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0,2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0.1%、第二年0.3%、第三年0.6%、第四年1.0%、第五年1.5%、第六年2.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177号同意,公司发行的280,2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5年7月28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伯25转债”,债券代码“11369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和《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伯25转债”自2026年1月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52.42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35.16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伯25转债”转股价格于2026年5月11日由52.42元/股调整为人民币35.1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伯特利关于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调整“伯25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伯25转债”转股期为:2026年1月7日至2031年6月30日。

(一)自2026年3月3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累计已有人民币116,000元“伯25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946股。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转股股份数为4,561股,占“伯25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8%。

(二)截至2026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伯25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801,799,000元,占“伯25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28%。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6年3月31日)	变动情况		变动后(2026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其他变动情形(注)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06,512,435	2,946	291,126,307	897,641,688
总股本	606,512,435	2,946	291,126,307	897,641,688

注: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06,513,139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8股,共计转增291,126,307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伯特利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伯25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53-5669308

公司信箱:investor@btl-auto.com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26-033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印度莎圣燃煤电站项目的重大仲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仲裁的基本情况

2008年6月,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Reliance Infra Projects (UK) Limited(以下简称“Reliance UK”)签署了《设备供货及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合同金额为1,311,000,000美元,公司作为供货方为印度莎圣6*660MW超大型超临界燃煤电站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提供主要设备及相关服务,Reliance Infrastructure Limited(以下简称“Reliance”)为Reliance UK在本合同下的付款义务出具了担保函,Sasan Power Limited持有并运营该电厂。

由于Reliance UK在本项目投入商业运营多年后仍拖欠公司设备款及其他相关费用未支付,公司已于2019年12月向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提交了仲裁申请,要求Reliance根据其为Reliance UK出具的担保函中的约定向公司支付至少135,320,728.42美元设备款及其他相关应付款项(以下简称“仲裁一”)。

2021年12月,公司收到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发出的Reliance UK对公司提起的仲裁(以下简称“仲裁二”)申请的受理通知,Reliance UK主张公司就本合同赔偿其约3.8875亿美元损失;同时Reliance UK认为项目履约保函被不合理地释放,要求公司开出约1.20175亿美元履约保函以担保其主张。

2022年12月,公司收到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发出的对仲裁一的裁决书,裁决Reliance向公司支付合计146,309,239.27美元。

2023年5月,公司收到新加坡国际商业法庭发出的通知,Reliance已在新加坡国际商业法庭提起撤销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对仲裁一裁决的申请,该撤销申请已被新加坡国际商业法庭受理。

2024年1月,公司收到新加坡国际商业法庭发出的通知,新加坡国际商业法庭已作出判决,判决驳回Reliance提出的撤销仲裁一裁决的申请,同时判决Reliance向公司支付本案相关诉讼成本。

上述仲裁争议所涉及的项目均为印度莎圣6*660MW超大型超临界燃煤电站项目。

关于上述仲裁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8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15日、2023年5月27日、2024年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重大仲裁的进展情况

2026年6月30日,公司收到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发出的对仲裁二的裁决书,驳回了Oxagon Enterprises Limited(原Reliance UK已更名,以下简称“Oxagon”)的全部实体诉讼请求,且该驳回具有排除效力,公司胜诉。具体裁决如下:

1、裁决驳回Oxagon除成本之外的所有索赔请求。该驳回具有排除效力,Oxagon不得就相同或实质上类似的索赔对公司再行提起仲裁或诉讼;

2、该驳回未对Oxagon除成本之外的所有索赔请求(其中大部分受英国法律管辖)的实体问题进行决定,也未对潜在的合同纠纷作出认定;

3、本裁决与基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第32(2)(c)项作出的程序终止命令同步出具;程序终止命令以仲裁程序已无必要或无法继续进行为由,正式终结本案仲裁程序;

4、裁决Oxagon立即向公司支付1,278,442.00美元的法律费和专家费;

5、裁决公司立即向Oxagon支付92,382.19新加坡元的仲裁费;

6、除本裁决另有明确规定外,其余全部索赔及请求均予以终局驳回。

三、本次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由于仲裁一、仲裁二尚待执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案件执行的进程及结果,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1618　证券简称:中国中冶　公告编号:临2026-048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A股股份回购进展如下:

A股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年12月18日
A股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月16日-2027年1月15日
预计回购A股股份金额	人民币10亿元(含)-人民币20亿元(含)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A股股数	85,731,626股
累计已回购A股股数占总股本(H股回购股份注销后)比例	0.4143%
累计已回购A股金额	259,434,135.42元(不含交易费用)
实际回购A股股份价格区间	2.78元/股-3.25元/股

●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H股股份回购进展如下:

本公司累计已回购H股股份32,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注销前)的0.1544%,成交最高价为1.94港元/股,最低价为1.49港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5,450,100.30港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已回购的32,000,000股H股股份已于2026年6月2日完成注销。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授权回购公司H股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A股和H股股份。其中,回购A股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4.90元/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根据H股股份回购授权,公司H股股份回购数量不超过有关授予H股回购授权的议案于相关股东会上审议批准当日已发行H股总数的10%,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2026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以及于2025年12月17日、2026年1月16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6年6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A股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85,731,626股,已回购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H股回购股份注销后)的比例为0.4143%,成交最高价为3.25元/股,成交最低价为2.7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59,434,135.42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H股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在本次回购H股股份的授权下,通过香港联交所集中交易系统以场内回购(集中竞价)方式回购H股股份32,000,000股,已回购H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注销前)的比例为0.1544%,成交最高价为1.94港元/股,成交最低价为1.49港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5,450,100.30港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1006　证券简称:大秦铁路　公告编号:2026-035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末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4169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9	–	2026/7/10	2026/7/1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1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末期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9,862,892,77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416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814,373,277.71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9	–	2026/7/10	2026/7/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本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169元。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 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 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75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752元。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 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4169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建设北路202号

邮政编码:030013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51-2620616

特此公告。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3888　证券简称:新华网　公告编号:2026-039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关于更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中金公司原委派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孙成昊先生和杨琳娜女士,现因孙成昊先生和杨琳娜女士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不影响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规定,中金公司决定拟委派卜权政先生和任冠蕾女士(简历附后)接替孙成昊先生和杨琳娜女士继续履行对本次公司持续督导的相关职责和义务。

本次变动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卜权政先生和任冠蕾女士。

公司董事会对孙成昊先生和杨琳娜女士在公司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2日

附件:

卜权政先生简历

卜权政先生,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毕业于清华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保荐代表人,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多年,曾作为项目核心成员参与绿控传动、亚信安全、中银证券等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工作,在投行业务方面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

任冠蕾女士简历

任冠蕾女士,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毕业于美国波士顿大学,研究生学历,保荐代表人,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多年,曾作为项目核心成员参与彩讯科技、泸州老窖、安硕信息、汉王科技等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工作,在投行业务方面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

证券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26-026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5/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5月25日-2026年8月24日
预计回购金额	1亿元-2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8,999,4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6%
累计已回购金额	9,984.5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01元/股-12.4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2026年5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暨回购报告书》。2026年7月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2026年7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版)》。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2026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8,99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66%,购买的最高价为12.48元/股、最低价为10.0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9,984.59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公告编号:2026-056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6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文件。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即2025年12月8日至2026年6月8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及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内,共有1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核查,其核查对象系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后卖出,不存在因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除上述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综上所述,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3060　证券简称:国检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5
转债代码:113688　转债简称:国检转债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7月2日,公司已累计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7,682.90万元。

一、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发行名称	国检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10月23日
临时补流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0,000.00
补流期限	2025年12月5日至2026年12月4日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对资金进行合理安排与使用,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二、归还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

2026年7月2日,公司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7,682.9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归还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7,682.90万元,剩余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0元,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本次归还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7,682.90
尚未归还的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0
是否已归还完毕	是
归还完毕的具体时间(如已归还完毕)	2026年7月2日

特此公告。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2日